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675号

申请人：梁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 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 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 1978 年到 1985 年经招工进广州表带厂工作，期间由于钟表行业收到冲击，效益不好，单位要求最好各自谋生，所以本人在 1985 年离开单位。本人自入职以来一直在单位工作，

为在职职工，应当认同我的工龄，不能认为我离开单位以后就不存在这些工龄，有档案为证，恳请行政复议再次审核。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局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据查申请人的原始资料，申请人1978年1月起在广州表带厂工作，后离开。

二、本局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1953年1月26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鉴于申请人在1993年8月《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之前从原单位离职，不再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的身份，因此其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本局据此于2020年4月30日向申请人作出了《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号），并依法委托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同年5月7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本局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一、2019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1978年1月至1991年10月在广州市表带厂工作，并申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2019年1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人社工龄补〔2019〕1279号《补充资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1、可证实1985年至1991年还在广州表带厂工作的有效原始资料；2、可证实离开广州表带厂时间和性质的有效原始资料。”因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补充材料，2020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人社工龄决〔2020〕009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申报的工作年限不能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并委托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7日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职工档案资料《工作分配通知书》（1977年12月）记载申请人于1978年1月被分配到轻工局工作；《定级鉴定表》（1979年11月）记载申请人1978年1月开始在广

州表带厂工作。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等事项依法进行审查确认。

根据劳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章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本案中，根据申请人陈述的离职时间及其申报视同缴费年限审核期间显示，其离开广州表带厂的时间在1993年8月之前，鉴于申请人在1993年8月《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之前离开原单位，且无在案证据证实其仍具备固定职工的身份，因此申请人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

0091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